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187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洪俊曜

籍設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屏東縣○○
市○○路000號(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9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俊曜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洪俊曜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品之禁令，猶非法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持有毒品之重量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之素行、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鑑定，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，依據抽測純度值，推估總純質淨重約5.329公克等情，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30日純度鑑定報告附卷可憑（見偵卷第51頁），係被告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所查獲之違禁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；另包裝

01 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，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
02 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一併沒收之；至送驗
03 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5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7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侯慶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0 簡易庭 法官 黃紀錄

11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2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：

1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
16 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【附表】

18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鑑定結果
0	愷他命	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）	(1)白色結晶。 (2)7.07g（含袋初秤重），淨重6.6868g（精秤重），驗餘淨重6.5765g。 (3)檢出Ketamine（愷他命）成分。 (4)純度79.7%。 (5)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17日報告編號4423D011成份鑑定報告、113年5月30日報告編號4423D011T純度鑑定報告。

19 【附件】

2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洪俊曜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俊曜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之第三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13日22時許至23時許間，在屏東縣九如鄉之歸園納骨塔附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之價格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「德哥」之男子，購買愷他命而持有之。嗣員警於113年4月15日0時30分許，巡邏至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段，見洪俊曜行車不穩予以攔查（所涉公共危險罪嫌，另行簽分偵辦），經其同意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之中央扶手置物櫃中搜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【驗前淨重6.6868，純度79.7%，純質淨重5.329公克】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洪俊曜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崇蘭派出所警員偵查報告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查獲施用（持有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、偵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（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）與上開扣案之愷他命1包暨照片等在卷可徵，且將上開扣案之愷他命1包送請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鑑驗，檢驗結果確實呈現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，純度為79.7%，純質淨重為5.329公克等情，有上述公司出具之成分鑑定報告及純度鑑定報告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

01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嫌。扣案之愷他命1包，係
02 違禁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另盛裝上
03 開毒品之包裝袋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其上仍會殘留
04 微量毒品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三級毒
05 品，亦屬違禁物，爰皆請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5 日

10 檢 察 官 侯慶忠